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3号（总号335）2011年2月15日

## 目 录

### 上级文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11〕1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委办〔2011〕3号

### 本级文件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奋力推进西部大开发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意见》十大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1〕3号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防治和查处违法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1〕5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1〕1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0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已经2011年1月19日国务院第14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八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 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过科学论证。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多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 第三章 补偿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第十八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九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制定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二十二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第二十三条 对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

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二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以下简称国发10号文件）印发后，房地产市场出现了积极的变化，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为巩固和扩大调控成果，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逐步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严格执行国发10号文件及其相关配套政策，切实将房价控制在合理水平。2011年各城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目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和居民住房支付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并于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各地要继续增加土地有效供应，进一步加大普通住房建设力度；继续完善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和税收政策，进一步有效遏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完善房地产统计基础数据；继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好年内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目标任务。

## 二、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2011年，全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1000万套。各地要通过新建、改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房源，逐步扩大住房保障制度覆盖面。中央将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土地供应、资金投入和税费优惠等政策，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确保完成计划任务。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健全准入退出机制，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把建制镇纳入住房保障工作范围。

要努力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各地要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完善体制机制，运用土地供应、投资补助、财政贴息或注入资本金、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合理确定租金水平，吸引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中长期贷款。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持有、经营，或由政府回购。

### 三、调整完善相关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

调整个人转让住房营业税政策，对个人购买住房不足5年转手交易的，统一按其销售收入全额征税。税务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加强对土地增值税征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重点对定价明显超过周边房价水平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和稽查。加大应用房地产价格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试点和推广力度，坚决堵塞“阴阳合同”产生的税收漏洞。严格执行个人转让房地产所得税征收政策。

### 四、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低于6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可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和政策要求，在国家统一信贷政策的基础上，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利率。银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

### 五、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

各地要增加土地有效供应，认真落实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的要求。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要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保尽保。今年的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总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前2年年均实际供应量。进一步完善土地出让方式，大力推广“限房价、竞地价”方式供应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房价高的城市要增加限价商品住房用地计划供应量。

加强对企业土地市场准入资格和资金来源的审查。参加土地竞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说明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对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的，要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对已供房地产用地，超过两年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开工建设的，必须及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处以闲置一年以上罚款。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 六、合理引导住房需求

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在一定时期内，要从严制定和执行住房限购措施。原则上对已拥有1套住房的当地户籍居民家庭、能够提供当地一定年限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限购1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对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无法提供一定年限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要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向其售房。

已采取住房限购措施的城市，凡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要立即调整完善相关实施细则，并加强对购房人资格的审核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尚未采取住房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要在2月中旬之前，出台住房限购实施细则。其他城市也要根据本地房地产市场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出台住房限购措施。七、落实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约谈问责机制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于新建住房价格出现过快上涨势头、土地出让中连续出现楼面地价超过同类地块历史最高价，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缓慢、租售管理和后期使用监管不力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监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约谈省级及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对未如期确定并公布本地区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新建住房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年度控制目标、没有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的，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向国务院作出报告。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要视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税收政策不到位，房地产相关税收征管不力，以及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滞后等问题，也要纳入约谈和问责范围。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参照上述规定，建立健全对辖区内城市落实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约谈问责机制。

#### 八、坚持和强化舆论引导

新闻媒体要对各地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深入解读政策措施,引导居民从国情出发理性消费,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防止虚假信息或不负责的猜测、评论误导消费预期。对制造、散布虚假消息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1年民生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委办〔2011〕3号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2月10日

## 2011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2011年在全省扎实推进以“就业促进、扶贫解困、民族地区帮扶、教育助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百姓安居、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文化体育”为主要内容的民生工程,共10个大项、56个分项。预计总投资840.81亿元(2010年计划投资782.59亿元,剔除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29.81亿元后,同口径增长11.69%),其中争取中央补助373.52亿元,省级安排130.76亿元,市(州)安排193.15亿元(含县、市、区),银行贷款、投工投劳、个人缴费、社会捐赠等其他资金143.38亿元。

一、就业促进工程(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农业厅、省扶贫移民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 (一)工作目标

1. 扩大就业规模。全省城镇新增就业64万人,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2万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落实19万人、省总工会落实3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万人;扶持城镇残疾人新增就业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发放小额担保贷款7.5亿元;提供青年创业小额贴息贷



款1 亿元;发放妇女创业小额贴息贷款1.5 亿元。

2.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导航站,开展“爱心圆梦”服务大学生创业暨家庭困难大学生就业援助行动,2011 年8 月底就业率达到75% ; 促进8500 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促进3000 名高校毕业生实现创业。

3. 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农民工100 万人,其中在岗培训26 万人,品牌培训8 万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30 万人,劳务扶贫培训6 万人,新型农民培训30 万人;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2000 万人(次);团省委负责农村青年技能培训1 万人。

#### (二)项目资金

1. 扩大就业规模。计划安排24.72 亿元。其中城镇新增就业资金24.1 亿元(争取中央补助21 亿元,省级安排0.9 亿元,市<州>安排2.2 亿元);扶持残疾人就业资金0.4 亿元(省级安排0.06 亿元,市<州>安排0.34 亿元);省总工会落实0.07 亿元(争取全国总工会支持0.04 亿元,自筹安排0.03 亿元);团省委负责向社会募集0.03 亿元用于为创业青年提供1 亿元的小额贷款贴息;省妇联落实0.12 亿元用于为妇女创业提供1.5 亿元的小额贷款贴息。

2.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安排0.51 亿元。其中按教育部要求,各高校落实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配套经费(省级安排0.01 亿元);省级安排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专项资金0.5 亿元。

3. 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安排1.84 亿元。其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中央补助0.86 亿元;劳务扶贫培训中央补助0.5 亿元;农民工品牌培训省级安排0.45 亿元;团省委筹集农村青年技能培训0.03 亿元。

### 二、扶贫解困工程 (责任单位:省扶贫移民局、民政厅、司法厅、省人口计生委、省总工会、省残联)

#### (一)工作目标

1. 农村扶贫解困。整村推进300 个村新村扶贫工作,减少贫困人口35 万。

2.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按城市低保人数计算,城市年人均医疗救助水平达到140 元;按农村低保和“五保”人数计算,农村年人均医疗救助水平达到140 元。

3. 关爱设施建设。新建社区慈善爱心超市500 个。

4. 法律援助。为受援人群提供法律援助35 万人(次);新建40 个县级以上规范化法律援助接待受理厅。

5. 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给予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父母每人每年720 元奖扶金;给予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960 元或1200 元扶助金。

6. 困难职工救助。为符合条件的建档困难职工每人每年提供300 元至1000 元生活和医疗救助。

7. 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解困。帮助8 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 (二)项目资金

1. 农村扶贫解困。计划安排扶贫新村建设资金4.5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3.6 亿元,省级安排0.9 亿元。

2.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计划安排11.32 亿元。其中城市医疗救助3.53 亿元(争取中央补助2.66 亿元,省级安排0.57 亿元,市<州>安排0.3 亿元);农村医疗救助7.79 亿元(争取中央补助6.31 亿元,省级安排0.88 亿元,市<州>安排0.6 亿元)。

3. 关爱设施建设。计划安排0.1 亿元。新建社区慈善爱心超市,省级安排0.1 亿元。

4. 法律援助。计划安排0.23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03 亿元,省级安排0.03 亿元,市(州)安排0.17 亿元。

5. 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计划安排5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3.4 亿元,省级安排1.1 亿元,市(州)安排0.5 亿元。

6. 困难职工救助。计划安排0.73 亿元。其中争取全国总工会补助0.1 亿元,省总工会安排0.03 亿元,市(州)和其他资金0.6 亿元。

7. 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解困。计划安排1.53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06 亿元,市(州)安排1.47 亿

元。

三、民族地区帮扶工程(责任单位:省民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扶贫移民局、省发展改革委、团省委)

(一)工作目标

1. 民族地区“牧民定居行动计划”。解决2.58万户、12.6万民族地区牧民群众的定居问题,并配套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依托牧民定居点,建设150个青少年活动中心。

2. 帐篷新生活行动。为藏区牧民发放10万顶新型帐篷。

3. 彝家新寨住房建设。完成大小凉山彝家新寨住房建设3.08万户。

4. 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年)》。民族地区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2900人,寄宿制学生规模达到41.29万人。继续实施藏区“9+3”免费教育计划和彝区免费职业教育计划。

5. 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年)》。启动“3+3”临床医学专业专科教育试点,定向招收300名民族地区学生;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为民族地区培养120名本科医学生。

6. 民族地区疾病防治。继续推动阿坝州扶贫开发和综合防治大骨节病试点工作,实施易地育人和易地搬迁等工作;对阿坝州、甘孜州15万名群众进行包虫病病情调查,免费药物治疗8000名包虫病患者,免费手术治疗130名包虫病患者。

7. 少生快富工程。向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育龄夫妇每户发放3000元奖励金。

(二)项目资金

1. 民族地区“牧民定居行动计划”。计划安排16.48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1.53亿元,省级安排4.1亿元,州、县安排0.82亿元;定居点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由团省委筹资0.03亿元。

2. 帐篷新生活行动。计划安排3亿元省级财政资金。

3. 彝家新寨住房建设。计划安排5.55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85亿元,省级安排3.08亿元,市(州)、县安排0.62亿元。

4. 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年)》。计划安排5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5亿元,省级安排4.35亿元,市(州)安排0.15亿元;藏区“9+3”免费教育计划和彝区免费职业教育计划资金在职业教育攻坚资金和资助中职学生资金中安排。

5. 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年)》。计划安排8.42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6.8亿元,省级安排1.62亿元。

6. 民族地区疾病防治。计划安排3.72亿元。其中阿坝州扶贫开发资金3.44亿元(争取中央补助3.34亿元,省级安排0.1亿元);包虫病防治资金0.28亿元(争取中央补助0.26亿元,省级安排0.02亿元)。

7. 少生快富工程。计划安排0.1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08亿元,省级安排0.02亿元。

四、教育助学工程(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一)工作目标

1.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提供教科书,做到“应免尽免”;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费补助,做到“应补尽补”。

2. 职业教育。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加大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10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54万人。

3. 发展学前教育。开工新建、改扩建400所城乡公办幼儿园,其中开工新建200所,改扩建200所。

4.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中职学校学生78万人次,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1至2年级所有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资助,对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的中职学生免除学费;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6万人;资助普通高中学生39万人;省体育局资助全省业余训练贫

困学生运动员2000名;省总工会资助家庭困难职工子女上学3万人;省妇联资助712名灾区学生1年学习、生活费用。

5. 农村留守学生关爱工作。开工建设农村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20所;团省委在贫困地区修建希望小学10所,建成农村留守学生之家300个。

6. 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开工建设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1089个。

7. 特殊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在校残疾学生达到4万人。

#### (二)项目资金

1.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计划安排58.08亿元。其中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34.4亿元(争取中央补助27.7亿元,省级安排6亿元,市〈州〉安排0.7亿元),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资金4.78亿元(争取中央补助2.4亿元,省级安排0.78亿元,市〈州〉安排1.6亿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争取中央补助8.6亿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10.3亿元(争取中央补助6.3亿元,省级安排1.9亿元、市〈州〉安排2.1亿元)。

2. 职业教育。计划安排16.4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7亿元,省级安排4.4亿元,市(州)安排5亿元。

3. 发展学前教育。计划安排8.15亿元。其中省级安排0.8亿元,市(州)安排7.35亿元。

4.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计划安排25.57亿元。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10亿元(争取中央补助8亿元,省级安排1.4亿元,市〈州〉安排0.6亿元);普通高校学生资助9.22亿元(争取中央补助7.4亿元,省级安排1.6亿元,市〈州〉安排0.22亿元);普通高中学生资助5.9亿元(争取中央补助4.7亿元,省级安排0.4亿元,市〈州〉安排0.8亿元);省体育局落实体育彩票助学金0.04亿元资助全省业余训练贫困学生运动员;省总工会落实资助家庭困难职工子女上学资金0.28亿元;省妇联落实“安康家园”资金0.13亿元。

5. 农村留守学生关爱工作。计划安排0.28亿元。其中省级安排农村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0.2亿元,团省委募集社会资金0.04亿元修建希望小学,筹资0.04亿元修建农村留守学生之家。

6. 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计划安排17.8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5.8亿元,省级安排2亿元,市(州)安排10亿元。

7. 特殊教育。计划安排0.72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7亿元,省级安排0.02亿元。

### 五、社会保障工程(责任单位: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团省委、省残联)

#### (一)工作目标

1. 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适当提高低保标准,城市低保对象累计月人均补助达到155元;农村低保对象累计月人均补助达到60元。

2. 农村“五保”供养。新建、改扩建敬老院75所;新增床位5000张,新增集中供养“五保”对象1万人(户);集中供养床位率达到50%。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覆盖人群达989万人,其中参保缴费人数达615万人。

4.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末覆盖人群达951万人。

5. 老龄工作。创建18个省级养老服务示范社区。

6. 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1500人;建立应急志愿服务队伍3万人。

7. 阳光家园计划。居家托养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3.4万人(新增7950人);资助20家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新增资助2家)。

8.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1万户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 (二)项目资金

1. 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计划安排63亿元。其中城市低保34.7亿元(争取中央补助30亿元,省级安排1.8亿元、市〈州〉安排2.9亿元);农村低保28.3亿元(争取中央补助20.4亿元,省级安排2.4亿元,市〈州〉安排5.5亿元)。

2. 农村“五保”供养。计划安排1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1亿元,省级安排0.4亿元,市(州)安排

0.5 亿元。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计划安排33.06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9.98 亿元,省级安排10 亿元,市(州)安排6.93 亿元,其他资金6.15 亿元。

4.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划安排19.05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5.84 亿元,省级安排4.4 亿元,市(州)安排1.42 亿元,其他资金7.39 亿元。

5. 老龄工作。计划安排0.05 亿元。省级福彩公益金预算0.05 亿元。

6. 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团省委争取团中央资金0.15亿元。

7. 阳光家园计划。计划安排0.33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07 亿元,省级安排0.08 亿元,市(州)安排0.18亿元。

8.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计划安排0.15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05 亿元,省级安排0.03 亿元,市(州)安排和其他资金0.07 亿元。

## 六、医疗卫生工程(责任单位:卫生厅)

### (一)工作目标

1. 继续巩固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合制度覆盖涉农县(市、区)继续保持100% ,农村居民参合率达到95% ,落实国家规定的新农合年人均筹资标准。

2. 推进卫生公共设施建设。在47987 个村卫生室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平台建设;在5 个县开展远程会诊系统试点工作;为7000 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减免复明手术费用;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14 万座。

3.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建设县级医院20所;建设地震灾区乡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150 个。

4. 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87% 。

### (二)项目资金

1. 继续巩固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计划安排75.42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37.7 亿元,省级安排23.92亿元,市(州)安排13.8 亿元。

2. 推进卫生公共设施建设。计划安排2.62 亿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平台建设中央补助2 亿元;白内障患者减免复明手术费用0.06 亿元;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0.56 亿元。

3.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计划安排11.4 亿元。建设县级医院5.4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4.3 亿元,市掖州业安排1.1 亿元);地震灾区医疗卫生机构重建投资6亿元。

4. 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计划安排2.2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2.1 亿元,省级安排0.1 亿元。

## 七、百姓安居工程(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

### (一)工作目标

1. 解决农村居民住房安全问题。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5 万户(含大小凉山彝区农村住房建设3.08 万户);组织实施清平、映秀、龙池三大片区12 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及应急治理工程;组织实施120 处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组织0.4 万户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户避险搬迁。

2. 缓解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建设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22 万套;实施棚户区改造9.5 万户。

3. 沼气建设。支持农民新建沼气池25 万口;建设大中型养殖场沼气示范工程30 处。

4. 解决饮水安全问题。解决24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5. 推进“村村农家店”建设。新建和改造3000 个农家店、20 个商品配送中心。

### (二)项目资金

1. 解决农村居民住房安全问题。计划安排26.9 亿元。其中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资金14.4 亿元(争取中央补助7.2 亿元,省级安排4.8 亿元,市掖州业安排2.4 亿元);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安置资金12.5

亿元(争取中央补助0.5 亿元,省级安排12 亿元)。

2. 缓解城镇居民住房困难。计划安排132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20 亿元,省级安排12 亿元,市(州)安排26 亿元,其他资金74 亿元。

3. 沼气建设。计划安排4.53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3.35 亿元,省级安排0.45 亿元,市(州)安排0.23 亿元,其他资金0.5 亿元。

4. 解决饮水安全问题。计划安排12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9.6 亿元,省级安排1.2 亿元,市(州)安排1.2 亿元。

5. 推进“村村农家店”建设。计划安排0.29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15 亿元,省级安排0.1 亿元,市(州)安排0.04 亿元。

八、基础设施工程(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

(一) 工作目标

1. 农村交通建设。建成农村公路2 万公里,其中通乡油路(水泥路)0.6 万公里、通村公路1.4 万公里。

2.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国省干线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达到74。

3. 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建设(改造)农村电网各类线路3.19 万公里。

4.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300 座;加快推进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

5. 农村通信。实现4000个20户以上自然村通电话;解决2200 个行政村通宽带问题。

6. 邮政局(所)建设。建设376个空白乡镇邮政局(所)。

(二) 项目资金

1. 农村交通建设。计划安排100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25 亿元,省级安排6 亿元,市(州)安排69 亿元。

2.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计划安排20 亿元。全部由市(州)安排。

3. 农村电网改造工程。计划安排36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6 亿元,其他资金30 亿元。

4.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安排5.06 亿元。其中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4.26 亿元(争取中央补助3.5 亿元,省级安排0.58 亿元,市(州)安排0.18 亿元);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资金0.8 亿元(争取中央补助0.64 亿元,省级安排0.11 亿元,市(州)及其他安排0.05 亿元)。

5. 农村通信。计划安排15.29 亿元。其中省级安排0.29 亿元(含运行维护费0.19 亿元),其他资金安排15 亿元(“自然村通电话”安排资金13 亿元,“行政村通宽带”安排资金2 亿元)。

6. 邮政局(所)建设。计划安排1.11 亿元。其中省邮政管理局负责争取中央补助0.6 亿元、市(州)安排0.51 亿元。

九、生态环境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省畜牧食品局)

(一) 工作目标

1. 退耕还林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1336.4 万亩。

2. 耕地质量建设。实施“金土地工程”,整理土地100万亩,新增耕地10 万亩,建成高产稳产基本农田60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农田基础能力建设)80 万亩。

3. 重点流域污染企业治理。挂牌限期治理100 户工业企业;挂牌限期治理50 户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小区。

4. 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建设围栏草场900 万亩(甘孜州576 万亩、阿坝州225 万亩、凉山州99 万亩);建设改良草地270 万亩(甘孜州173 万亩、阿坝州67 万亩、凉山州30万亩)。

(二) 项目资金

1. 退耕还林工程。计划安排32.43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31.43 亿元,省级安排1 亿元。

2. 耕地质量建设。计划安排15.8 亿元。其中“金土地工程”13.8 亿元(争取中央补助5 亿元,省级安

排4 亿元,市掖州业安排4.8 亿元),农田基础能力建设省级安排2亿元。

3. 重点流域污染企业治理。计划安排0.8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0.3 亿元,省级安排0.5 亿元。

4. 实施退牧还草工程。计划争取中央补助1.86 亿元。

十、文化体育工程(责任单位: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局、省体育局、省广电局)

(一) 工作目标

1. 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成87 个城市社区文化中心、663 个城市文化活动室业务专用设备配送工作;完成2178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业务专用设备配送工作;免费开放50 家博物馆、纪念馆。

2. 农家书屋建设。建设8000 个农家书屋。

3. 改善体育活动设施条件。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体育场馆免费开放体育锻炼1200 万人次;实施“雪炭工程”,建成县级室内(外) 体育健身馆(场)8 个;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500 个;实施全民健身路径工程135 个;建设阳光儿童体育乐园200 个。

4. 广播电视“村村通”。保障已建成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正常运行;解决2 万户藏区农牧民广播电视“村村通”问题。

5.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48560 个行政村每月免费放映一场公益电影。

(二) 项目资金

1. 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安排3.74 亿元。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74 亿元(2010 年中央补助已下达);城市社区文化中心0.44 亿元(2010 年中央补助已下达);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1.51 亿元,省级安排0.05 亿元。

2. 农家书屋建设。计划安排1.81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补助1.51 亿元,省级安排0.3 亿元。

3. 改善体育活动设施条件。计划安排0.57 亿元。其中免费开放体育场馆从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0.03 亿元;实施“雪炭工程”争取中央补助0.18 亿元;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争取中央补助0.25 亿元;实施全民健身路径工程争取中央补助0.03 亿元;建设阳光儿童体育乐园从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0.08 亿元。

4. 广播电视“村村通”。计划安排工程运行维护费1.19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0.05 亿元,省级安排0.56 亿元,市(州) 安排0.58 亿元。

5.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计划安排电影放映场次补助1.25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0.93 亿元,省级安排0.2 亿元,市(州) 安排0.12 亿元。

本级文件

#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奋力推进西部大开发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意见》十大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1〕3号

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奋力推进西部大开发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意见》十大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26日

## 贯彻落实《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奋力推进西部大开发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 会的意见》十大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奋力推进西部大开发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意见》（绵委发〔2011〕2号）提出的十大主要任务，根据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现提出如下责任分工方案（列在分工项目首位的是牵头单位，其他为主要参加单位）。

### 一、工作分工

#### （一）关于加快绵阳科技城建设。

1、突出自主创新、人才开发、产业发展“三大重点”，构建军工技术、民用技术、军民结合三大产业板块，加快把科技城建设成为西部地区乃至全国的军民融合示范地、科技创新策源地、创新人才汇聚地、科技成果集散地和高新产业集中地。到“十二五”末，科技城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300亿元，工业增加值达到800亿元；军民融合企业达到20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60%；R&D经费占GDP的7%，年专利授权数超过2000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占30%以上。（科技城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2、增强科技城自主创新能力。抓住“十二五”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平台建设的机遇，大力推动科学新城、空气动力新城和航空新城“三新城”建设，争取建设西南地区超级计算机中心。实施创新型培育工程，推进大院大所大企合作创新，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大力培育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群，实施创新产品成长计划，打造“绵阳创造”的品牌优势。实施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孵化中心、技术交易中心和技术转移中心，构建有国际水准的共性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和公共科技服务平台，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带动产业升级。实施科研院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打造科研院所创新带。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进一步凸显科技城的国

家战略地位。（科技城管委会，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3、推进科技城体制机制创新。创新军民融合组织领导体制，建立军民融合促进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推动在绵科研院所体制改革，促进军民融合，实现军民共建共享。建立联合编制和共同实施规划机制，促进军民科技设施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军地联合培育新兴产业组织，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国防科研院所、地方政府和企业积极参与科技城建设的新格局。鼓励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健全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科技城管委会，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4、加快建设西部人才洼地。实施科技英才、企业家培训、高技能人才开发、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农村基层人才服务等计划，以人才聚集带动产业聚集。对市级及以上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等优秀人才进行选拔表彰。加强高层次人才创新载体建设，着力搭建国内一流、面向国际的学术交流平台，积极引进、培养和使用高层次人才，建立一批产学研紧密结合的高层次创新团队。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注重加强对基层、贫困地区实施倾斜的培养政策和人才支持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体制机制，建立并落实对人才持续激励的长效机制，吸引并留住各类人才来绵干事创业。建立科学的干部考评机制，扩大干部交流规模。（科技城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农办，市科技局，市工商联）

## （二）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5、加快建设西部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建设连接周边省市的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开辟新航线，进一步提升枢纽功能，实现高速公路和快速通道衔接成网、干线铁路和快速铁路连接成枝、民航航班航线密度加大，初步建成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体系，尽快融入国家和四川省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加强物流枢纽站点建设，全面提升运输服务水平和效率，推动物流、旅游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把绵阳建成布局合理、能力充分、层次分明、衔接畅通、辐射全国的西部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5条铁路、9条高速公路、9条快速通道、1个公路枢纽客运站、2个货运站、16条航线的“铁、公、机”联运综合交通网。（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铁建办）

6、铁路。加快建设成绵乐客专、成都至兰州铁路、西成客专江油至西安段、火车客站扩能改造等在建项目；开工实施绵阳至遂宁客货铁路、火车货站搬迁等项目，力争“十二五”启动绵阳至南充铁路前期工作。（市铁建办，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7、公路。重点建设绵阳至遂宁高速、成都至绵阳高速复线、绵阳至九寨沟高速、成都至南充至巴中高速绵阳段、绕城高速南环线等项目。规划建设绵阳至南充、绵阳至巴中高速。加快国省干线和重要经济干线的改造升级，打通市际、县际公路网，完善全市公路网络。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力争全部乡镇、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8、民航。扩建机场跑道、增建停机位，引进基地航空公司，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加大航线培育力度，拓展客源市场，增加航线航班，构建航空运输网络，力争开放一类航空口岸，把绵阳机场建设成为集公务、商务和旅游、货运为一体的区域性枢纽次干线综合性机场。到“十二五”末开通至国内16个重要城市的航线，力争达到30条航线。（市民航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市国土资源局）

9、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加快二环路建设，确保“十二五”期间全线竣工。改扩建塘汛—青义—磨家—临园干道、科创区—游仙—仙海的快速公交系统；启动安昌河堤综合改造工程，实施东方红大桥西岸交叉口改造工程、圣水寺铁路桥至南河大桥段长虹干道扩建工程、火车客站至机场的直通道工程；新修城南、城西、城北和城东公共交通运输站，改造火车客站广场；加大城市公交专用道、公交优先道建设和堵点改造力度，完善城市建成区路网，合理分流过境车辆。适时启动城市轻轨前期工作。到“十二五”末，城市公共营运车辆达到2000辆、线路达到200条，公交分担率达3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10、加快以农田水利为中心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重点加强重要水源工程及配套



灌区建设，构建生产生活生态供水保障体系。以新建和改善渠道为重点，建好武都水库、武引二期灌区工程和开茂水库、燕儿河水库、江油沉水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新建一批中小型水源工程。继续加大农村综合开发工程节水改造力度，对大中型灌区进行节水改造和配套建设。加强涪江、安昌江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升抗御特大洪旱灾害的能力，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市水务局，市武引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

11、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及新能源开发。规范发展水电，加快涪江上游水电开发，推进重大输变电工程建设，推进城乡电网升级改造，优化供电网络配置。积极争取油气输送管网在绵布局，规划建设配套设施，提高油品消费保障能力。探索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和扶持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推进能源利用方式变革。（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水务局，绵阳电业局）

12、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广电网络整合和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加快实施“三网融合”试点。继续深化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网络建设，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信息网络覆盖率，力争宽带村村通、广播电视户户通，自然村和交通沿线通信信号、地面数字电视信号基本覆盖。（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广电局，市信息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网管办）

### （三）做强做大特色优势产业。

13、以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以长虹、九洲、艾默生为龙头，重点发展平板显示、4C 融合、军工电子、关键器件、网络能源等，将现代电子信息产业培育成千亿级产业。（市电子信息产业推进办，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14、依托华晨、中国重汽、好圣精密制造、富临等骨干企业，重点打造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产业增长极。（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推进办，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15、依托攀长钢、川矿集团等骨干企业，大力提升特殊钢、钛材深加工、重大装备制造规模和水平。（市冶金机械产业推进办，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16、依托川渝中烟绵阳分厂、丰谷酒业、绵阳双汇、三台福润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名、优、特、新产品，培育优质税源。（市食品产业推进办，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17、依托东材科技、开元磁材、拉法基瑞安水泥、四川国大、中联建材等骨干企业，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市材料产业推进办，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18、依托银河建化、绵阳美丰、利尔化学、启明星氯碱化等骨干企业，实现无机盐、天然气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扩张发展。（市化工产业推进办，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19、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在绵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重点发展带动作用大、技术集成度高、竞争能力强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积极培育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非动力核技术应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基地，培育一批技术领先、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抓出一批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使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成为推动绵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科技城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20、加快推进“三网融合”试点。抓住绵阳作为国家“三网融合”首批试点城市的机遇，加快推进“三网融合”网络、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以“三网融合”为牵引，加快推进绵阳产业特别是电子信息产业向高端迈进，带动信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全面升级。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和要求，学习国内外成功经验，完善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选准试点路径，构建共建、共生、共赢、共享的利益机制，建设“三网融合”实验平台及产业产品基地，建成国内一流的“三网融合”与“物联网”产业化基地。（市“三网融合”试点办，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广电局，市国资委，市信息办）

21、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西部区域性科教中心、物流中心、商贸中心和金融中心。大力发展技术评估、技术交易、科技投融资、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研发、科技咨询、科技培训、农技服务等领域

的中介服务组织，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建立和完善无形资产评估、技术交易等科技服务机构和平台，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与保护体系。加强金融和保险综合服务能力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大力实施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创新，支持高新技术、高新产业、科技型企业军民融合发展。实施供应链管理，促进物流业务分离外包，形成制造业、商贸业和物流业联动发展格局，培育和壮大拥有核心业务能力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物流企业，建立专业化、社会化、规模化水平较高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网上购物、虚拟市场、连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建设现代商贸信息平台，构建城乡居民消费品现代流通网络，提高商贸流通业的对外辐射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教体局，市政府口岸办）

22、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以三国文化、李白文化、嫫祖文化、大禹文化、文昌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为重点，做大一批有竞争力、有良好品牌效应的文化精品；建设文化产业园，引进战略投资者，培育骨干文化企业；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文化生产和传播方式，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和现代文化娱乐业，打造一批文化产业品牌；规范和繁荣文化新闻出版市场，促进出版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把绵阳建设成为集民族传统文化、现代科技文化与川西北地方特色文化为一体的文化产业发展先进城市。充分利用灾后形成的巨大知名度，打造地震遗址、地震纪念馆、重建新貌等；打造科技城工科旅游、羌藏民族文化旅游、李白故里、文昌祖庭、“两弹一星”国防科技教育红色旅游、王朗生态游等品牌，提升旅游产业竞争力。（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

23、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更加重视三农工作，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推进“一基五化”建设，加大强农惠农力度，提高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加快传统农业的提质增效，积极发展特色效益农业，突出抓好优质稻产业基地、生猪产业基地、油料产业基地、蔬菜（食用菌）产业基地、种子产业基地、林业产业基地、水产品产业基地、茶叶产业基地建设，加大农业产业链培育力度。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产品加工体系、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和安全体系建设，推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供销社）

#### （四）全面加快城镇化进程。

24、加快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打造科教绵阳、畅通绵阳、森林绵阳、宜居绵阳、和谐绵阳、清洁绵阳“六个绵阳”，加快规划建设以科创区、西科大、教育园区及“三新城”为科教创新区，以高新区、经开区为产业功能区的“一城三区”，强化城市功能分区，进一步打牢绵阳百万人口大城市的基础。加快启动实施新一轮旧城改造，推进主城区“退二进三”步伐，集中集约利用主城区土地，大力建设中央商务区，打造一批城市综合体。加快“数字城管”建设，建立交通评估体系，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到2015年把绵阳主城区建设成为120平方公里、120万人口的城市核心区。按照组团式发展新格局，从规划上着眼一体化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上体现城市标准、产业发展上体现配套互补，推动绵阳主城区西向至安县县城、北川新县城，北向至江油城区，东向至仙海区，南向至三台芦溪工业集中区的同城化发展，构建多中心支撑、多功能复合、人口规模超过200万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政法委）

25、协调发展县城和重点城镇。支持各县市重点抓好县城发展，努力把县城建设成为企业集中地、人口集聚地和县域经济的强力支撑。坚持突出特色、合理布局、科学规划、规模适度、注重实效、保护环境，加快安县晓坝镇、北川羌族自治县擂鼓镇、平武县南坝镇、江油市青莲镇等一批重点城镇建设。根据资源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县城和城镇发展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有序拓展发展空间。促进资源开发、旅游度假、加工制造、商贸流通等特色产业、优势项目向县城和重点城镇集聚，分层分类推进农村进城人口的城镇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26、改善城镇基础设施条件。科学规划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提升县城及重点城镇的服务功能，

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重点完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垃圾处理、防灾减灾、公共绿地等市政设施建设，提升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能力。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建设，提升城镇公共服务功能。加强城镇发展环境建设，提升城镇集聚产业、要素和吸纳就业的能力。加强城镇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城镇管理水平，打造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整治办，各县市区政府）

#### （五）优化区域经济发展布局。

27、实施“外融内聚”发展战略。坚持“外融内聚”，向外主动对接成渝陕甘，推动成德绵乐同城化，融入成渝经济区和川陕甘经济带，推动互补合作、融合发展。向内坚持产业规划、城镇规划和土地等要素规划“三规合一”，依托现有城镇和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服务链和基础设施链，发展枢纽经济、流域经济，打造“一核四带”，把科技城建设成为绵阳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全力打造绵安北、绵江平、绵三绵盐、绵梓4条产业带，推动市县一体化发展。（市发改委，市委政研室，市经信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28、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未来发展潜力，对全市国土空间进行分区，分别明确功能定位、发展目标方向、开发及管制原则等，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涪城、游仙以及江油、安县、北川、三台沿涪江、安昌江的平坝区域，要以工业园区为载体，联动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吸纳更多人口定居落户，推进与绵阳主城区同城化发展。江油、安县、三台、梓潼、盐亭的浅丘区域，要坚持适度开发，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引导人口适度向城镇集中。平武、北川的山区，要强化生态屏障功能，以恢复生态植被为主，实行点状开发，严格控制人口和城镇规模。对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自然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地区，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委政研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29、优化科技城总体布局。统筹推进科技城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中集聚集约集群发展，打造科技城军民融合核心示范区，加快形成“一城三区”空间格局。统筹科创区、科学城、教育园区、西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和金家林总部经济区，形成承接区域外科研院所和国家重大专项布局与集聚的科技城北区，打造科技城中央创新区。以高新区扩区为主体，辐射带动安县工业园、北川工业园，形成先进制造业集聚的科技城西区。以经开区扩区为主体，整合农科区，辐射带动游仙经济开发区、芦溪工业集中区，形成先进制造业和资源深加工产业集聚的科技城南区。进一步发挥好涪城区、游仙区在科技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严格科技城园区规划、用地、产业准入等管理，扎实做好开发区新设、扩区和升级工作，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科技金融业、军民融合创意等科技生产性服务业。（科技城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各相关园区）

#### （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30、要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关注民生、关注社会困难群体，着力解决劳动就业、住房保障、工资收入、医疗保障等群众最紧迫、最急需的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真正做到在共建和谐社会中共享发展成果、在共享发展成果中共建和谐社会。（市民生办，市级相关部门）

31、千方百计促进就业。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加快创建全国创业型城市，以创业带动就业。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剩余劳动力和退转军人就业工作，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健全城乡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规范发展就业中介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择业观念教育，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加强劳动执法，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作用，努力形成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32、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和旧住宅综合整治，增加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的供应，逐步扩大基本住房保障范围。稳步扩大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覆盖面，

逐步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制度，着力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等群体住房困难。加快农村教师、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周转房建设。提高征地补偿安置水平，逐步将进城稳定就业人员纳入保障性住房范围。（市房管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发改委）

33、增加城乡居民收入。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和基本养老金水平。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规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收入，建立企业职工工资协商共决、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努力增加农民收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积极调节收入分配不合理格局，逐步扩大中等收入人群，缩小城乡差距和贫富差距，创造条件让更多城乡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农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34、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全覆盖。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城镇职工和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体、特殊群体、优抚群体的社会保障机制，保障农村贫困家庭、城镇困难家庭、离退休职工、在校贫困大学生基本生活。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逐步增加和完善面向老年人、孤老、孤儿、残疾人、流浪未成年人的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加强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建设，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实现精确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

35、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以解决民生问题和发展问题为核心，加大扶贫帮困力度。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把扶贫帮困与新农村建设、农村低保制度、项目扶持等相结合，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开展产业扶贫。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口联系帮扶制度。深入开展“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活动，落实特定群体“一对一”帮扶机制，加大对“三孤”“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因灾实地农民等帮扶力度，帮助困难群众早日脱贫致富。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努力缩小发展差距。加大对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的扶持力度。（市委农办，市扶贫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民宗局）

#### （七）大力发展社会事业。

36、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加快推进公益性幼儿园建设。巩固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保持基础教育在全省的领先地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办好示范性职业技术学校，加快教育园区建设。稳定发展高等教育，支持高校特色学科和品牌专业建设。发展继续教育，支持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发展，建设学习型社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鼓励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增加教育投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37、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加大财政对公立医院的投入。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以县级医院标准化医疗卫生专项为重点的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专科特色医疗机构。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巩固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逐步提高保障标准。提高医疗急救、突发公共卫生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升妇幼保健、免疫能力建设水平，积极防治重大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加强医学人才特别是全科医生培养，实施名院、名科、名医战略，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快推进中医药试点城市建设。完善计划生育服务、利益导向政策和人口政策体系，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提高生殖健康水平，改善出生人口素质。（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食药监局，市财政局）

38、积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档案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农村电影放映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强基层文化队

伍建设，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强城乡基层文化阵地建设，突出科技城和绵阳本土文化特色，丰富活跃群众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加强新闻媒体建设，提高对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管理能力，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扎实开展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大力提升城乡居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加强群众性体育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群众体质，提高竞技运动水平。（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新闻出版局，市文明办，市广电局，市教体局）

39、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社会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考评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护机制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积极探索社会管理创新，完善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提高社区自治和服务能力。实现对流动人口、特殊人群、重点地区、特殊行业场所、信息网络、新经济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的全覆盖。加强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促进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化解工作一体化、常态化和规范化。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城乡社区警务、群防群治等基层基础建设，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严格公正廉洁执法。加大公共安全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建立重大工程、重大政策的风险评估机制，提高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群众工作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民政局，市法制办，绵阳军分区，绵阳武警支队，绵阳公安消防支队）

#### （八）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40、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全域覆盖的规划体系，逐步实现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一体化，提高就业、社保、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水平。建立三次产业联动互促协调发展机制，逐步健全城乡统一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平等共享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农民向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转移集中。抓好涪城区统筹城乡试点，结合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组织实施一批改革项目，基本形成城乡统筹发展的新格局。（市委政研室，市发改委，市委农办，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破除限制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农村资源转化和城乡要素流动。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管理服务机制，搭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平台，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巩固林权制度改革成果，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投融资体制、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公共管理向农村延伸。继续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合理引导农民向城镇和非农产业有序转移，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省农信社绵阳办事处，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42、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按照全域、全程、全面小康的要求，以县为单位制定新农村建设规划，连片推进新村建设，加快产业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跟进完善公共服务。规划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综合体，以集中居住点为核心，统筹居住与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综合配套，形成人口聚集适度、产业支撑有力、功能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和谐、管理科学民主的新型农村社区，逐步构建县城、中心镇、新型农村社区相协调的新型城乡体系，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良性互动。（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 （九）推进充分开放合作。

43、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以构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为重点，把握成渝经济区和成都经济圈建设、成德绵乐同城化发展的机遇，推动与周边城市交通、通信、能源通道共建共享、优势资源共同开发，促进市场开放、要素流动与产业合作。加强与长三角经济区、泛珠三角经济区、北部湾经济区的联系与合作，加大与港澳台地区和日本、韩国以及东南亚国家的经贸合作。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

合作，以加工贸易、承包工程、劳务输出、资源开发、海外上市、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提高经济发展外向度。（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外侨办）

44、主动承接产业转移。抓住全球产业结构调整机遇，依托我市资源、市场、品牌等比较优势和产业基础，发挥大企业大项目的带动作用，以各类开发区为载体和平台，优化产业配套条件和商务环境，积极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精力引进和实施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加快形成产业链。依托绵阳科技城的国防军工优势，承接发展现代电子信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聚优势，承接品牌汽车及其配套产业，鼓励发展新能源汽车；依托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引进龙头企业和产业资本，承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依托劳动力优势，承接、改造和发展纺织、服装、玩具、家电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继续深化同山东、辽宁、河北、河南等对口援建省的经济合作关系，以4个对口援建工业园为载体，推动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科技城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委农办，市国资委，北川县、江油市、安县、平武县政府）

45、着力提高招商引资实效。以世界500强和国内500强企业为目标，以重点领域和关键项目为依托，加大“招大引强”力度，着力引进一批关系全市经济长远发展的扎根型大企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招商引资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指挥体系，整合各县市区、园区和大企业招商工作力量，实行企业招商、产业招商、专业招商，增强招商引资实效。争取更多的跨国公司、国内大企业集团、研发中心入驻绵阳，支持长虹、九洲等有条件的企业与国际、国内大企业大集团的战略合作和重组，实现更大范围的专业化、集约化和规模化跨国经营，壮大绵阳总部基地。拓展利用内外资的广度和深度，鼓励外资投向优势产业等领域，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 （十）全面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46、加快生态工程建设。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从源头上促进生态环境整体趋好。加快编制实施《绵阳市生态修复规划（2011-2015）》，加强重点生态系统保护、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建设，巩固和发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综合治理成果。提高平武、北川等的重要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建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充分利用国家对重点生态区、民族地区的扶持政策，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富民工程，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生态经济区。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引导社会资金和力量，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47、加强环境保护治理。加强水质、空气、土壤污染和危险废弃物等的综合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绿化统筹协调发展，改善环境质量。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强化核辐射监管能力，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格保护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抓好涪江、安昌江污染治理和水源保护，积极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48、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从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入手，推进和支持循环经济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和能力建设，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产业链，建设循环经济园区。加快以低碳排放为重点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广太阳能、地热和沼气的利用。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的节能降耗，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重点工程建设。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实行严格的节能减排考核制度。（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49、强化资源集约利用。积极推广低碳技术，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工作。加强土地资源的合理保护和优化利用，完善土地规划和用途管理，强化用地节地责任和考核，控制建设用地过快增长，有效保护基本农田，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益。加强矿产资源、水资源等的科学管理，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加强保护。支持建设跨区域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推进废旧家电回收等资源利用项目建设，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

50、加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快编制和实施中小河流防洪治理规划、地质灾害治理规划和生态恢复规划，全面开展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推进全市防灾减灾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地震、地质、气象灾害防治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完善森林草原防火防病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易发区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应急指挥和救援救助体系，完善自然灾害评估、上报和发布机制，推进预防避让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科学安排危险区域生产和生活设施的合理避让。（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政府应急办，市公安局，绵阳武警支队，绵阳公安消防支队）

##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工作措施，用好用活中央“十大政策”，着力强化重大项目支撑，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确保十大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全面贯彻落实。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完成各项任务的时间表，原则上春节前将贯彻落实意见和工作方案按归口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并抄送市发改委。

（三）各牵头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定期反馈情况，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四）各参加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和分工，结合本部门实际，将2011年需要完成的具体工作任务、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按照附表要求认真填写，并于2011年2月18日17:00时前书面报市目标督查办。市目标督查办要对责任分工落实进展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附：2011年绵阳市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十大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落实明细表。（略）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绵阳市防治和查处违法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委办发〔2011〕5号

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防治和查处违法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2月1日

## 绵阳市防治和查处违法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为维护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正常秩序，有效遏制和及时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市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规划、国土、建设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和拆除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建设，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办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党的组织及党员和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建设是指在本市辖区内的城市规划区、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违反法律法规，未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超越许可规定擅自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超过批准使用期限尚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等。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和规划、国土、建设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各类违法建设行为。接到举报的各级人民政府和规划、国土、建设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辖区的建设工作负有领导和监管职责。单位领导和有关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组织、人社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理：

（一）不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土地、建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决定，对本辖区防治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不力，导致辖区发生严重违法建设的；

（二）拆除违法建设责任制不落实，对本辖区范围内违法建设查禁不力的；

（三）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行为，未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的；

（四）纵容、庇护、放任单位和个人进行违法建设的；

（五）拒不配合，甚至阻挠、妨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

（六）有其他涉及违法建设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六条 规划、国土、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

（一）违反规定，批准项目建设的；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已批准的建设和规划项目的；

（三）对违法建设项目，擅自予以核准通过的；

（四）谎报、瞒报、拒报违法建设情况的；

（五）未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或查处不力的；

（六）未依法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设施作出处置和处罚的；

（七）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八）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违反规定，直接组织、实施或参与违法建设的；

（二）不按规定主动拆除本单位或个人违法建设的；

（三）纵容、庇护违法建设行为的；

（四）煽动、干扰、妨碍、抗拒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

（五）为违法建设提供方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第八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组织、人社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理：

（一）未取得规划、土地等行政许可手续或违反已批准许可范围占地建设的；

（二）单位为违法建设出具虚假材料、提供虚假证明的；



- (三) 对本单位有违法建设行为的工作人员教育、监管不力，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不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五) 干扰、妨碍、抗拒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对辖区内建设行为负有监督责任，发生违法建设，应先行制止，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规划、国土、建设等执法部门报告。对辖区违法建设监管不力的、对拆除违法建设工作不积极配合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议村民会议或居民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罢免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职务；违反党纪的，由纪检机关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二) 强迫、唆使、煽动下属工作人员以及群众妨碍、抗拒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寻衅滋事、扰乱社会秩序的；
- (三) 屡犯不改或者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 (四) 因违法建设压占建筑红线、侵占绿地等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市容市貌的；
- (五) 因违法建设造成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六) 因失职、渎职造成违法建设行为严重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 (七) 其他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节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 主动接受检查并及时进行纠正的；
- (二) 积极挽回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三) 违法建设面积较小，情节较轻，能主动纠正的；
- (四)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情节的。

第十二条 因违法建设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对违法建设的责任人员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省驻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有关责任追究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社部门向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社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绵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绵阳市委组织部、绵阳市监察局、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1〕10号

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调整我市住房供应结构，增加住房有效供给，逐步满足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等有关规定，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限价商品住房建设任务，结合绵阳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限价商品住房，是指政府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商品住房用地时，提出限制销售价格、住房套型面积和销售对象等要求，由建设单位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开发和定向销售的普通商品住房。

第三条 市政府建立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民政局、市房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限价商品住房相关工作。

市房管部门负责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区房管（建设）部门负责本区限价商品住房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收入认定核查工作。

### 第二章 建设和价格管理

第四条 限价商品住房的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市价格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土地整理成本、建设标准、建筑安装成本、配套成本、项目管理费用和利润等因素基础上测定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原则上比测定销售价格前3个月内周边或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价格低15%—20%左右。

开发建设单位根据已确定的价格，按照住房楼层、朝向、质量和位置等因素，在上下不超过10%的幅度内确定销售价格，但总平均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土地出让时确定的价格。

第五条 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用地应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落实，并采取附加房屋平均销售价格、

最高销售价格、套型比例和建筑面积标准、销售对象等条件公开出让。限价商品住房应当合理控制套型面积标准，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90平方米以下，其中：85平方米左右占总套数的50%，75平方米左右占30%，65平方米左右的占20%。

第六条 限价商品住房项目采取“锁定房价，竞拍地价”的方式实施。由市城乡规划局会同市国土资源、房产管理等部门在土地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方案中设定土地出让条件，规定配套建设的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结构、建设标准、设施条件、规划条件、销售价格以及开工时间等。批准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中，还应明确配套建设限价商品住房的竣工时间、销售对象等。

第七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与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当明确各项限定条件、建设标准、违约责任和罚责等内容。

第八条 限价商品住房建设应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优化规划设计方案，采用成熟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提高建设水平。

### 第三章 申请审核程序

第九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

(一) 具有本市中心城区（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区）非农业户籍3年以上且家庭人口在2人(含)以上（单身未婚青年提出申请的，申请人须年满28周岁。离异人员申请限价商品住房的，离婚年限原则上应满一年以上。因私有住房出售造成住房困难申请限价商品住房的，出售年限原则上应满二年以上）；

(二) 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控制在市统计局公布的本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中等偏下收入标准以内；

(三) 家庭无私产房，也未承租公有住房；

(四) 一个家庭中拥有机动车且价值在5万元及以上的，不能申请限价商品住房；

购买限价商品住房的条件，由市房管部门根据限价商品住房供应情况、本市居民住房现状和收入情况，每两年调整一次，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购买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审核程序：

(一) 申请、初审。

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须携带以下要件：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家庭成员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3. 家庭现居住情况有关证明材料（住房权属证明和住房租赁合同为原件和复印件，其余为原件）：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住房证明；户籍所在地住房属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提供该住房权属证明或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户籍所在地无住房的，提供当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落户原因证明；家庭成员在户籍所在地之外居住的，提供所居住住房权属证明或公有住房租赁合同；从市场租赁住房的，提供有效的绵阳市房屋租赁合同及绵阳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提供受理申请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相关证明。

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退回原件留存复印件。对经初审符合限价商品住房购买条件的，由社区居委会在《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初审栏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请人提交的要件送交所在街道办事处复审。

(二) 复审。

街道办事处接到社区居委会送交的材料后，办理材料交接手续，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进行复审，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复审不合格的，街道办事处在《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复审栏内注明原因，退回社区居委会，由社区居委会书面通知申请人。

街道办事处将复审符合购买条件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

公示期内，群众对申请人有异议和举报的，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不符合购买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申请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在《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并将符合购买条件申请人要件和其他申请材料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送所在地房管（建设）部门。

### （三）收入核查。

区房管（建设）部门收到街道办事处复审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户籍、人口、住房等情况内进行审核，对符合限价商品住房购买条件的，开具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家庭收入核查单并交申请人。

申请人持区房管（建设）部门开具的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家庭收入核查单及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进行收入核查。

申请人或家庭成员有工作单位的，收入证明由所在单位出具；离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凭上一年养老金代发金融机构专用存折中发放金额证明其收入，未纳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由离退休金发放单位出具其年收入证明；无工作单位的，由其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比照居民申请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中收入核定方法开具证明。以上收入证明材料中，除纳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离退休人员需提供收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外，其余均提供原件。

区民政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家庭成员收入证明材料，结合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等各类专业数据信息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家庭收入核查工作，并在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家庭收入核查单上注明核查结果，由经办人签字后加盖专用公章，送区房管（建设）部门。

### （四）审核、公示。

区房管（建设）部门根据区民政部门送交的绵阳市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家庭收入核查单反映的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补充填写《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并对申请人购买限价商品住房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新闻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天。公示期间如有群众举报，由区房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查实，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房管（建设）部门在《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向申请人开具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证明。对经核实不符合购买条件的，注明不符合购买限价商品房原因，由区房管（建设）局书面通知申请人。

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证明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申请人未能购买又符合条件的，需重新按程序申请。

### （五）备案。

区房管（建设）部门将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对象审核情况报送市房管部门备案。市房管部门接到区房管（建设）部门提交的备案资料后，对申请家庭的住房情况进行抽查。

## 第四章 销售管理

第十一条 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应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平均销售价格和最高销售价格，合理安排各楼栋平均销售价格及楼层、朝向差价，报市价格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由市价格管理部门制发销售价格通知。

第十二条 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办理限价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时，除按有关规定提供办理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所需要件外，还需提供市价格管理部门制发的销售价格通知。开发建设单位取得限价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销售。

第十三条 申请人持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限价商品住房销售单位购买限价商品住房。当房源暂时不能满足需求时，房管部门可采取摇号或轮候方式确定申请人购房次序。

销售单位应查验购房人相关证件，限价商品住房购买人姓名须与本人所持购房证明中申请人姓名相一致；不一致的，应拒绝向其出售。

第十四条 限价商品住房销售单位应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绵阳市限价商品住房购买

资格证明交销售单位留存。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单位应在签订《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买卖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市房管局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备案。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其配偶只能购买一套限价商品住房。

第十六条 房产权属登记机构办理限价商品住房转移登记时，在登记簿及权属证书的记事栏上分别记载“限价商品住房”字样和准许转让日期。

第十七条 购房人取得限价商品住房房屋权属证书后5年内不得转让所购住房。确需转让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申请回购，回购价格按购买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回购的房屋继续作为限价商品住房向符合条件家庭出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购房人在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满5年后转让所购限价商品住房的，应按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差价35%的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销售价格和销售对象销售限价商品住房。对不执行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和明码标价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由价格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对向未取得购买资格的家庭出售限价商品住房的，由市房管部门责令开发单位限期收回；不能收回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补缴限价商品住房与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价格差价，纳入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资金专户，并按《国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市房管部门可提请审计部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开发单位销售限价商品住房情况实施审查。

第十九条 房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申请人资格审查、销售管理等工作，对在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的管理部门、单位责任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对为相关人员出具虚假收入、住房等证明的单位，由房管部门通知工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由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监察部门对负责限价商品住房销售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关部门实施监察。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和资产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的申请人，由所在地区房管（建设）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骗购限价商品住房的，由市房管部门责令购房人退回已购住房或按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价格补足购房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擅自降低或不执行规定的限价商品住房建设标准，损害购房群众利益的开发企业，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绵阳城区配建和集中建设的限价商品住房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二年。